

(A类)

##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新建函〔2018〕51号

###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政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二次 会议第44号提案答复的函

王××、左××、朱××、高××、关××、丁××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拆除太平路与桂山路交叉口转盘的建议》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我局和县交警大队反复论证，对您们的建议暂不予采纳。理由：一是东进环岛路口比较特殊，太平社区、青龙社区的大门，老东进农贸市场的大门，今后花鸟市场的大门都开在环岛处，如果把环岛改为交通信号灯，势必影响从这三道门出来的车辆正常通行，将会加大此路口的交通拥堵和增加事故隐患；二是此路口的交通流平时处于不饱和状态（饱和状态 2700 辆/小时、45 辆/分钟），只有在桂山一小放学时交通流才处于饱和状态（11:30 至 12:00），在交通流处于不饱和状态下，环岛的通行能力优于交通信号灯控制路口的通行能力，因此没有拆除环岛的必要；三是桂山一小至东进环岛距离太近，如果拆除环岛，改为交通信号灯，将会造成此路口更加拥堵——因为车辆排队等候红灯的时间，会

给正常通行的车辆造成延误；四是太平路和桂山路道路宽度只有9至10米（局部宽度不一），满足不了双向四车道，直行车辆和左转车辆等待信号灯时，右转车辆无法通行，势必造成更加拥堵；五是新平大道至环岛距离为260米，中间设有河滨路和富新路，4条道路距离太近，不宜再设置交通信号灯控制。

感谢你们对我县住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18年7月16日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罗中云 7023556）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---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7月16日印发

---